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文件

院字〔2024〕958号

签发人：刘一沛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2023-2024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四川省教育厅：

我校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以下简称《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厅〔2017〕3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8〕80号）、《四川省教育厅政策法规与综合改革处关于做好2024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工作提示》和《关于加强我院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院办字〔2014〕19号）文件要求，依据每项“清单”内容，在本学年认真开展

了信息公开工作。现就我校2023-2024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3—2024 学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高等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将信息公开工作与学校中心工作相结合，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现将本学年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主体责任

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主动公开的要求，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10大类50项公开事项，根据工作职能逐一细化落实到具体单位。同时，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程序，完善信息公开核查机制，定期对全校信息公开事项进行核查，确保公开信息时效性和公开链接有效性。

我校在上学年校务公开工作和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的良好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认真总结经验，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工作网络。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由行政副院长牵头，各分管院领导对本系统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安排、督查，学校办公室负责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统

筹安排，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应公开信息的收集、整理、提供工作，宣传部具体负责收集信息公开资料和数据并在网站上传和发布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学校形成了院长为第一责任人，各分管院领导具体安排、督促、监管，学校办公室牵头协调、宣传部负责统一收集和上传发布，各部门各负其责实施，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网络，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紧抓关键环节，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我校坚持重大事项过程公开机制，建立健全了国家奖助学金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干部人事任免、先进单位和个人评选等评审工作机制，严格操作流程，使整个过程做到了公正、公平、透明，并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信息公开，加大招生考试、财务资产、人事师资、教学科研、对外交流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确保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信息全面公开。

（三）注重公开形式创新，畅通信息公开渠道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以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等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官网设置了《信息公开专栏》，专门发布按照《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公开的信息。同时，在学校官网上长期设置了《学校公告栏》，每天滚动发布物资采购和工程招标、人事招聘、干部聘用等公开、公示的信息；设置了《标榜一览》《院系设置》《招生报名》

《就业创业》《标榜旅游区》《党建专栏》《学习社区》《新闻公告》《信息公开》等板块，在微信中开设微信公众号，设置了《学校简介》《院长信箱》《党史学习》《来校路线》等板块，常态化发布学校事业发展动态、理论学习等各类信息，结合传统媒介功能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方便师生和社会公众随时随地获取信息，做到及时发布、解读和回应。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情况

2023-2024学年，我校按照教育部《办法》有关要求，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规定的信息公开事项，在不违背国家《保密法》的前提下，主动公开信息，使学校的管理活动尤其是招生、财务、教务、学生管理、采购等方面信息及时公开，主动接受学生、社会和政府的监督。

（一）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1. 学校基本情况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理念、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机构设置、专业情况、在校生情况、教学及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等基本信息。

2. 学校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包括本学年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红头文件，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师德建设规划、信息化建设规划、档案建设规划、

年度计划、统计数据等。

3. 学校公共资源信息。通过信息资源平台和资产管理系统等，公开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图书等公共资源信息。

4. 学术委员会和教学委员会改选信息、学术委员会章程、相关制度、规划、计划、报告等。

5. 干部任免公示、干部正式任免信息、教职工招考录用、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岗位设置与聘用办法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校干部和教职工国内国外培训信息等。

6. 学籍管理制度及学籍管理信息；帮困助学、学生奖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助学申请及管理规定；学生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罚规定、学生申诉办法等；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就业指导、毕业生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信息。

7. 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结果、学术规范制度及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等信息。

8. 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教育教学督导信息等。

9. 学生公寓管理及食宿服务信息，仪器设备、图书、教材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

10.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学生大型集会活动安全预案、防震抗震应急处置预案、学校反恐防暴应急预案、预警信息，校园安全保卫等信息。

11. 对外合作交流等信息。

12. 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公开的其他信息等。

(二) 涉及信息公开的主要职能部门公开的信息

1. 学校办公室相关信息公开情况

2023-2024 学年，学校办公室通过学校官网、学校办公系统公布了新制定或修订的各类管理制度 25 份；通过学校办公系统公布了红头文件 2250 份，其中，包括《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2022 年度教育经费统计分析报告》《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章程》《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关于新增专业 2023 年学费收费标准的报告》《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推进落实四川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等信息。

2. 招生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2023-2024 学年，我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推进招生工作的“阳光工程”，切实做好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保证招生申诉渠道畅通，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透明。依托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学校官网、微博、微信、抖音等，公布招生政策，发布招生信息，公示所有特殊类型和专业招生的考生信息，提供考生电子档案运行状态查询，保证招生录取工作公开透明，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公开的招生信息主要包括：《2024 年单招招生计划》《2024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单独招生简章》《2024 年单招招生计划》《2024 年高考全国各省招生计划》《2024 年高考录取结

果公示及查询》《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等。同时，学校定期开展招生宣讲，举办各种校园参观活动，便于考生、家长和社会公众了解学校招生事宜。

3.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2023-2024学年，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学校财务信息，确保财务领域公开透明，通过学校官网和学校办公系统公布了《2024-2025学年高职新老生收费标准》《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2023年度收费专项审计报告》等信息。

4. 教务相关信息公开情况

2023-2024学年，学校教务处通过教务处网站和学校办公系统公布了《关于印发我校线上教学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修订）》《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实施方案》等信息。

5. 学工部相关信息公开情况

2023-2024 学年，学工部通过学校官网和学校办公系统公布了《关于调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通知》《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2023年修订）》《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2023年修订）》《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国家助

学金评审办法（2023年修订）》等信息。

6. 就业与创业指导办公室相关信息公开情况

2023-2024学年，学校就业与创业指导办公室在学校就业创业网站公布了《就业创业帮扶政策》等信息。

7. 党委办公室相关信息公开情况

2023-2024 学年，学校党委办公室通过学校官网和办公系统公开了《中共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中共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工作方案》《中共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报送2023 年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的报告》等信息。

8. 人事处相关信息公开情况

2023-2024学年，学校人事处通过前程无忧、猎聘网及时公开人事招聘，通过邮箱系统及OA系统及时公布职称评审等重要人事人才信息，畅通全校教职工全面了解人事人才信息的渠道，增强人事人才工作的透明度。通过学校官网和办公系统公开了《关于下发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后勤系统员工工作考评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关于下发我校员工招聘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等信息。

9. 科研处相关信息公开情况

2023-2024 学年，学校科研处在学校官网公布了《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加强学术风气建设实施细则（含学风建设

机构)》《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学术规范条例(含学术规范制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等信息。

三、 我校师生及社会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

我校师生对学校主动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支持和肯定,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能主动及时公开各种信息表示满意,评议良好。

四、 我校没有因学校信息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我校一贯坚决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厅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法规和制度,信息公开工作主动积极,获得校内外一致肯定。没有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五、 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2023-2024学年,我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师生员工期待和学校事业发展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一是学校主动公开信息的深度和广度仍需进一步提升;二是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信息公开考核评议的针对性还应进一步增强。

为持续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学校将从以下方面继续加强工作: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持续巩固深化党纪

学习教育成果为契机，提高全校各单位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的主动公开意识、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使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二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聚焦弱项不足，对照成熟经验，研究改进思路，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创新发展；三是围绕中心工作，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学校将持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党政办公室统筹协调、校内各单位具体分工执行的工作体系，梳理工作内容、细化工作流程、明晰工作职责，在全校形成校院协同、分级管理、运转有序的信息公开工作格局，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2024年11月11日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印

拟文：李倩

核稿：闫玉

审稿：任再生

审批：刘一沛